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不动产登记中心软硬件及网络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⁵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不动产登记中心软硬件及网络维护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第一部分：2024年度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系统维护、第四部分：2024年度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人脸识别系统维护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吴铭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0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不动产登记中心软硬件及网络维护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第二部分：2024年度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硬件设备维保、第三部分：2024年度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监控、门禁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不动产登记中心软硬件及网络维护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第五部分：2024年度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自助制证、缴费及查询机运维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英格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1.4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9.871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吴铭智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2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